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志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其中独立董事鲁建厦先生、徐光兵先生因异地办公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 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经营工作开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支付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6.5 万元/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2024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2025年的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进行预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79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倪志和及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4年度审计，并编制完成《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心慧、王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